**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内容，学生要理解法的一般原理，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原则。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某市华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华远实业分公司，分公司具有营业执照。2016年J月，华远分公司与乙市林业局下属的木材公司签订购销家具合同，总价款100万元，约定在2016年7月华远分公司上门提货。2016年7月，华远分公司到木材公司提货后迟迟不支付价款，木材公司多次索要未果，故起诉至法院。经查，华远分公司连年亏损濒临倒闭，账上已无资金，原先与木材公司签订合同时的分公司负责人李某已于2016年8月辞职。华远分公司与华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一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华远分公司自负盈亏，华远总公司不承担华远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

问题:试分析此纠纷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应从三个层次来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第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二，经济法调整的仅仅是经济关系，即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第三，需要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就是指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和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经济法以消极反对和禁止、积极引导和促进的方式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本性的原则。

（三）责、权、义相统一的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市场主体所负的权利、义务、利益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贯穿于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一）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济组织、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经济权力、经济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就对双方主体具有了法律约束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和消灭的前提。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发生变更，就形成了新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既可能是经济法律关系部分构成要素发生变化，也可能是所有要素发生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的原因可能是主体的行为，如依法履行了义务;也可能是意外事件的出现等。经济法律关系终止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也随之消灭。

（二）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二是要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要有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三）经济法律事实

1.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行为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争议。它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一、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一裁终局原则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三）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如果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四）仲裁程序

1、仲裁申请和受理

2、仲裁庭的组成

3、仲裁裁决

4、仲裁执行

**二、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和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一）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二）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三）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的概念和作用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规定诉讼时效的主要作用有以下几个。

(1)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 (2)维护既定的法律秩序的稳定。(3)有利于证据的收集和判断，并及时解决纠纷。

2、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第一，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第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第三，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3、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决定延长的制度。

（四）审判程序

我国的审判程序主要分为一审诉讼程序和二审诉讼程序。

（五）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五、课堂练习**

复习题：

一、名词解释题

经济法律关系经济诉讼经济仲裁

二、简答题

1.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简述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4.简述仲裁程序。

5.简述诉讼管辖的基本类型。

案例分析：

2016年3月，某市蔬菜公司与五星村菜队签订了一份购稍大蒜5 000千克的合同，交货期限是次年6月至7月。在合同履行期间，菜队发现自由市场的大蒜销价高于合同规定的价格，为了增加收入，便私自将应交给蔬菜公司的大部分产品，以高价出售给市场。结果，公司履行期限届满时菜队交给蔬菜公司的大蒜还不足1 500千克。由于双方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蔬菜公司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菜队赔偿损失。

〔案例思考〕仲裁机构应做如何处理?裁决当事人不服，可否要求向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服时，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实践训练：

搜集生活中发生的经济法律案例，并运用所学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对搜集的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